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86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63 万股，其中老股发售数量为 312 万股，新股发行数量为 1,251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0.11 元，共计募集资金 25,157.61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5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2,657.61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348.2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1,309.4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22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21,677.40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27.76 万元；2019 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0.00 万元，2019 年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2.45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1,677.4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40.21 万元。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5.5万件（套）精密复杂、高效刃量具生产建设项目”已于2018年12月31日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充分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董事会同意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其之后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资金划转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9年5月28日，公司办理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手续，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节余资金5,722,130.83元已全部划转至公司的基本账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完成销户，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海盐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309.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677.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35.5 万件 (套) 精密复 杂、高效刃量具 生产建设项目	否	21,309.41	21,309.41	0.00	21,677.40	101.73	2018 年 12 月	3,791.72	否	否
合 计	—	21,309.41	21,309.41	0.00	21,677.40	101.73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原计划于 2015 年 12 月完工投入使用，因公司募投项目自 2012 年立项，之后一段时间国内经济增速放缓，考虑到产能扩大后的经济效益等问题，公司放缓募投项目建设期的进度；其次，新设备、新工艺层出不穷，为紧跟技术的变革，适当降低项目建设进度有利于募集资金发挥更好的效果；再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晚于预计到位时间，因以上原因募投项目建设期延期，但已于 2018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募投项目在本报告期实现的利润总额为 3,791.72 万元，原可研预计项目年新增利润总额 8,514.30 万元，完成年						

	预计利润总额的 44.53%，基本达到预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投项目厂区（恒锋路 8 号）距离原公司厂区（新桥北路 239 号）相距 3 公里路程，为了使产品线布局更加科学合理，管理更加方便，最大限度的提升生产效率和保持生产的稳定性，原厂区继续生产精密复杂拉刀、量具、搓齿刀等产品，新募投项目厂区生产精密高效钻铣刀具、钢板钻、滚刀等产品，形成两个厂区两翼共同发展的局面，因此募投项目部分设备实施地点调整为原公司厂区（新桥北路 239 号）。 2016 年 3 月 17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长项目建设期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16 年 4 月 8 日，本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长项目建设期的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5,204.88 万元，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用募集资金置换了预先投入的自筹金额，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出具天健审（2015）6231 号鉴证报告。 2015 年 7 月 15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204.88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公司募投项目已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募投资金结余资金 5,722,130.83 元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投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如下：1.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考虑到经济效益等原因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放缓了募投项目建设期进度，合理配置资源，使得募集资金发挥更好的效果。2. 本公司在项目前期将尚未投入项目的募投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在项目后期将投资收益投入募投项目中，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9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完成销户，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